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六五三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委會通告
△教育部訓令
△圖書部啓事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國立北京大學啓事

查十九年暑假畢業各生證書業經教育部驗印發還務望各生向本校會計課繳納證書紙費一元領取收據後持赴文牘課交納印花費五角以憑發給此啓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布告

◉齋務部布告

暑假期內各齋均須整理同學中有欲離校回籍者亦有不能回籍欲仍留住本校宿舍者均希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離校各同學如欲保留本學期原住牀位者須於本月三十日前到本齋管理室(即舍監室)登記其保留期間至下學期註冊截止日爲止

(注意)三齋各室下學期須改變可不必保留

(二)離校各同學如有行李欲留存校內者須自加封鎖送交儲藏室保存不得留存原房間內及委託他人代管

(三)各同學在暑假期內不能回籍欲仍留住校內者須於本月三十日前到本齋管理室登記

(四)留校各同學遇房間須整理時應依照本校指定之房間遷住

(五)留校各同學遇有事須外宿時應將通訊地報告管理室以便有事接洽

◉體育部布告二十年六月十日

五大學校本學期各項運動業已結束茲將本校出席代表張良佐先生列席五校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決事項公布於左.

(1)本學期應舉行之田徑賽運動改在暑假後九月下旬舉行

(2)由民國二十年秋至二十一年春五大學比賽之項目:

男子部共爲八項 (1)足球 (2)籃球 (3)網球 (4)排球 (5)野球 (用棒球之規則用十二寸圓周之壘球)(6)田賽 (7)徑賽 (8)野跑

女子部共爲四項 (1)排球 (2)網球 (3)壘球 (4)籃球

公告

◉中古思想史試題

胡適

下列七題，任擇一題、作論文一篇，於六月二十二日交到註冊部。班上人數太多，論文請以三千字爲限。

(一)試證明秦以前無「道家」、「道家」即是戰國末年齊國新起的一個混合學派，又稱黃老之學。

參考史記樂毅傳及論，又曹相國世家，又太史公自序。又漢書藝文志。

(二)漢承秦制，祠祀五個上帝，後來到武帝元封五年(前一〇六)始親祠太一，用高祖配上帝。漢書武帝紀大書曰:「祠高祖於明堂，以配上帝」。這個變遷是否含有恢復上帝一尊的古宗教的意義？是否還有借此建立儒教爲國教的意義？

參考漢書郊祀志。又孝經第九章。又春秋繁露的「郊語」以下七章。

(三)試述西漢儒生所建立的天人感應的宗教的根本思想。

參考漢書董仲舒傳，五行志上、及漢書卷七五全卷。參看漢書八四記翟方進之死。

(四)漢書的貨殖傳全採史記的貨殖傳的材料，而評論完全不同。司馬遷很替商人辯護，而班固大攻擊商人階級。司馬遷主張放任，而班固主張法度制裁。試比較這兩傳，做一個簡明的研究。

參考經濟學季刊二卷一期胡適「司馬遷辯護資本主義」。

(五)試述王充的思想及方法。

參考論衡變動，感應，治期，變虛，異虛，譴告，物勢，自然，雷虛，論死，自紀，佚文，對作等篇。

(六)試用六祖壇經作底本，參考神會的遺集，述南方頓宗一派的根本思想。

參考書：壇經，神會和尚遺集。參看胡適壇經考之一(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一期)

七)試用宗杲的宗門武庫及正法眼藏二書作材料，看看禪宗的和尚是否有個方法？

宗門武庫有單行本；又續藏經二編乙，十五套，第五冊。正法眼藏在續藏經二編廾三套，第一冊。

◉中國教學法學期論文題目

楊廉

一，中國現在中學教學法之批評，

(須要具體的，分析的陳述。)

二，怎樣應用社會化教學法，舉二種科目為例。

三，怎樣實施問題教學法，試舉一種科目為例，用問題教學法來——

(1)組織教材

(2)指定功課

(3)上課

四，任擇一種現行中學教科書，詳細評其得失。應評論之範圍至少如左

(1)教材之選擇，

(2)教材之組織

(3)參攷書之列示

(4)研究問題之提出

(5)教法之提示

說明 1.每篇至少二千字。

2.引用書報無論中，外須指出頁數，書名，著者，版本。

3.六月二十號以前交卷於註冊部

4.平日上課過少者，照章不與試。如有擇題作文者等於自動研究。

◉最近美國教育學期論文題目

楊廉

一，美國中學教育之演進

參攷書：

(1) A, Ingls, Prinsiplis of Secondary Edncation 頁161－201

(2) P. Monroe, Principles of Secondany Edrcation 頁16—69

(3) L, V, K.oS, The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 P1 47

(4) W. L. Whl, Principl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P1 - 149

(5) A. A. Douglass, Secndary Education P3 30

(6) W.B. monrse O. F. Weber, The high Shool, P22 63

二，美國最近的大教育家——

J. Dewey, P. Monroe, E. L. Thorndike,

(此題可分作，任作一位教育家都可以)

參考書：

(1) E. W. Knight,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521 541

(A)關於E. L. thorn Hike 的看 Teachers college Recod, Vol.XXIV no.3 (Way,1923)

(B)關於J-Denrey 的看商務出版之教育大辭書上頁五〇二—五〇四，

(C)關於P. monroe 的看I. L. Kondel 編的 Troenty-fioe years of American Edncation, Introdnction, Panl Monroe－An Apprecation, Irz H. Snzzallo.

三，美國州教育行政之組織

參攷書：

(1) E. P. Cnbh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P. 270 306

(2) Clapp, Chase, Merriman, Intodnction to Education, P155 195

四，美國之職業教育

參攷書：

(1) I. L. Kandel,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8 P395－451

五，美國之教學方法

參攷書：

(1) I. L. Kandel, Educational Yearbook 9? 24, P557—595

六，美國初等小學之課程

參攷書

(1) I. L. Kandel, Educational Yearbook 19 25, P535－568

說明 1.每人各作一題。二人合作者無效。

2.限六月二十號以前交卷到註冊部。

3.照學校規定，平日上課太少者不得與攷。如有選作者等於自動研究，與攷試無關。

4.引用參攷書籍無論中外務須注明頁數，書名，作者，以便覆按。

5.參攷書為學校圖書館所無者，教者，可以暫借一星期。(地點北池子，妞妞房，十五號)。

6.希望擇題不必雷同免參攷書不够。已選定者可在題下註明自己的名字。

7.亦可自擇題目，但須先得教者之同意。

8.最低限度兩千字。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本屆畢業同學錄十六日可以出書本會因考試期間各委員無暇任分發之責特請二院註冊部代發凡四年級同學已交費者本會已有名單存註冊部請於十七十八十九三日還以前交費收條前往領取可也

如收條已遺失可憑入學證領取

十三日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茲查各班代表交來收據及攝影證存根尚有已領攝影證而未交費者數人請於十六日前向本會事務主任楊君愼修處交納為荷

十三日

◉暑期日文講習會啟事

同人等所組織之日文講習會原擬在法學院第三院俟因該院地址于北大同學諸多不便現已商請張仲直先生另在北大開班凡同學中有志聽講者務于兩日內到第一院第三院西齋號房檢名以便籌備開班上課此啓

發起人 魯昔文 霍佩琦 楊爾璜 張百川 仝啓

◉北大經濟學會編輯「經濟學年刊」徵稿啓事

敬啓者：

本會發刊之議，遠在一年以前，迄以多故，未能實現，茲復經本會議決，決於假中，彙集新舊稿件，編印成冊，暫名「經濟學年刊」，倘稿件餘裕，再改爲「經濟學季刊」或「月刊」，凡我師友，務希繼續惠賜大箸，以光篇幅，是所至盼，此致

全體教職員諸先生

同學諸君 公鑒

北大經濟學會啓二十年六月三日

賜稿請于本年七月底以前交第三院號房轉經濟學會

◉北大河北七中學友會發行會刊啟事

本會本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發行會刊內容純以闡明學理爲原則第一期創刊號擬在本年暑假期內出版籌備匪易集稿尤難務希本會會員師友同好早日惠賜鴻篇俾付梨棗是幸

投稿簡章

一，本刊純爲研究學術之園地來稿無論學術論著文藝創作或翻譯等文字均所歡迎但關於攻擊私人或故作宣作之作品恕不登載

二，凡本會會員均有投稿之義務外來稿件尤所歡迎

三、文體不拘文言白話

四，投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五，投稿如係翻譯請註明原書名稱頁數及作者姓名

六、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預覆亦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並附寄郵票豫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七，本會有修改來稿之權或交回作者請其自行修改

八，稿末請註明眞實姓名住址以便通信稿件署名聽便

九，登載之稿酌贈本刊一份至五份

十，投稿請寄北大東齋趙峻峰轉交本會

執行委員會啓　六月五號

◉許瀅啓事

鄙人持有本校消費公社股票一張計洋五元正號碼爲天字四百〇三號現已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部令

◉教育部訓令

令國立北京大學

茲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重行修正，並經規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印發修正規程一份，令仰遵照，

再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歷，應遵照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從速編製呈核，仰並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日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八）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

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著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欵(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鳴謝

◉圖書部啓事

籌備自治要覽　一冊

北平市閭鄰長須知　一冊

謝義偉先生贈

政治學說史　上　一冊

鷲峯地震研究室贈

地震專報　第三號　一冊

外交部贈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二冊

兩廣地質調查所贈

Ziological structure of Tselutsin Szechuan, with worla's oldest ore field.　一冊

科學社贈

First supplementary list of book and periodicals in th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library　一冊

Wary & Pill 贈

Simpson: The Fact of Chris　二冊

暨南大學贈

暨南年鑑

浙江省政府設會贈

浙江之紙業　一冊

11 祝告文檔冊　康熙二十八年(滿漢文對譯)　一冊—共一百三十一頁殘

(二十九)志書

記載地方之疆域沿革及古蹟險要人物物産風俗之書。謂之志書。有縣志。有州志。有府志。有一省之通志。記載全國者謂之一統志。又有專記一地者。或可謂之專志。此等書籍。於研究文化史方面。甚爲重要。本會前整雜件時。曾提出數十冊。其中殘缺不完者有十之七八。而重要者亦有數部。均經編整就緒。茲刋目錄於左。

(甲)縣志

1.	順天府武清縣志	卷四　五	一冊殘
2.	直隷雄縣志	卷上	一冊
3.	直隷鹽山縣志	卷十　十一　十二	一冊殘
4.	山東歷城縣志	卷十五　十六	一冊殘
5.	山東曹縣志	卷一	一冊殘
6.	山東壽張縣志	卷三　四　五	一冊
7.	山東濰縣志	卷一　二	一冊殘
8.	山東肥城縣誌	上卷	一冊殘
9.	山東夏津縣志明代	卷上	一冊
10	山西平陰縣志	卷八下末有跋文當是最後一冊	一冊
11	山西廣靈縣志	卷一	一冊殘
12	山西山陰縣志	卷一至卷六	二冊
13	河南元氏縣志	卷四	一冊殘
14	河南洛陽縣志	卷二十四	一冊
15	陝西中部縣志	卷上下(全部)	一冊蠹蝕
16	陝西永壽縣志	卷一至卷七	一冊
17	陝西麟遊縣志	卷三	一冊蠹損
18	陝西興安縣志	卷一　二	一冊殘
19	湖北黃梅縣志	卷三　四	一冊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五十